



减少办证时间成本 提升信任感满意度

河北全面推动县域公证服务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李雯

公证服务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聚焦群众公证服务需求,扎实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通过跟班实训、典型引路、对口帮扶、督导交流等措施,推动公证服务特别是基层公证服务更加均衡、便捷、可及。

“我们持续深化公证便民服务,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着力在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公证工作的信任感和满意度。据统计,144个县(市、区)公证处年办证量均超500件,办证总量超16万件,创历史新高。”河北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简化服务流程

“谢谢公证员的帮助,要不然老伴留下的钱,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近日,一位年逾七旬、白发苍苍的老太太在石家庄市行唐县公证处一次性快速办完公证业务后,激动地拉着公证人员的手说道。

老太太系行唐县某村村民,老伴前阵子去世,在银行留有7万余元存款。老太太忘记了存折密码,去银行支取存款时,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其只有先在公证机构办理继承权公证后才能支取这笔存款。了解情况后,公证人员考虑到老太太年逾古稀且腿脚有残疾,决定给老人开辟“绿色通道”,当即为其办理了公证手续。

2024年以来,行唐县公证处实行多项减证便民措施,针对老弱病残等特定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对基本材料具备、主要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制度,采取先行办理程序事后补充材料的方式,解决当事人办证来回跑的问题,努力实现公证“最多跑一次”,切实为民排忧解难。

为促进公证服务提档升级,河北省司法厅扎实部署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出台《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十条措施》,以业务创新推动行业发展,不断压缩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减少企业、群众办理时间和办事成本。

除涉及不动产的部分事项外,河北省司法厅将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由设区市调整为河北省全域,分类压缩公证出证期限为7个、3个工作日以内。拓展公证跨部门联通联办事项范围,鼓励公证机构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关联性强、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社会需求大、办理频率高的多个事项集中办理,落实证明材料清单制,推进“公证+不动产”“公证+涉外认证”联办,实现人民群众“跑一次办多件事”。

此外,河北省司法厅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抽调公证管理人员、一线公证员对各市和雄安新区开展实



地督导检查 and 交互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限期整改,推动减证便民提速活动落地见效。

发挥职能优势

河北省司法厅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找准矛盾易发、多发领域,创新开展“公证+调解”“绿色继承公证”试点,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减证止争的职能优势,促进纠纷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2024年以来,衡水市武邑县司法局以推进全省“绿色继承公证”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你办公证,我找证据”的服务模式,着力解决群众“办证难”“办证繁”“办证慢”等问题。截至目前,共办理“绿色继承公证”100余件。

““绿色继承公证”改变了过去‘坐堂等证’‘以证换证’被动按案办证模式,公证处组织专人成立外出核实队伍或者由承办公证员亲自进行核实,对被继承人的死亡事实、亲属关系情况进行重点核实,并制作核实笔录和核实报告。”武邑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武邑县公证处制定《武邑县办理绿色继承公证指导意见(试行)》《证据清单目录》等文件,为外出核实注意事项,重点核实事项、具体核实内容等提供了明确详细的操作指引,办证流程。探索推出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证明材料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等机制,进一步提升办证时效,同时,将传统的纸质材料模式转变为依靠网络技术,多部门、多行业协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加快



办证速度。为提升公证人员专业素养和工作技能,河北省

天津津南区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便捷度

精准高效服务惠民生暖民心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周建霞

婚姻纠纷怎么办,被拖欠工资该怎么要回,公司员工随意离职合法吗,微信聊天可以作为证据吗……2月25日,《法治日报》记者在天津市津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法律援助窗口观察到,前来求助的有公司员工、企业负责人,还有家庭主妇、古稀老人。

窗口值班律师吴琼的解答耐心、专业,总能让人满意而归。

近年来,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设立法律援助站点、开通热线电话、开展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便捷度。同时,加强法律援助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高标准构建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切实为困难群众和特定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成为区域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绿色通道马上办

物品存放柜、饮水设备、轮椅、斜坡……走进津南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一系列“外在”的设施让人感到十分暖心。

在这里,“内在”的服务更让人安心。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为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的特定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情况紧急或即将超过仲裁或诉讼时效的,实行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基本实现法律援助“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杜大爷的儿子杜某发生交通事故,对方肇事逃逸,且杜某是智力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残疾人,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无奈之下,杜大爷来到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了解了杜大爷家人的遭遇后,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启动“绿色通道”,指派律师滕奉凯承办此案,为杜某提供法律援助。

从2019年12月到2022年7月,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历时近三年终于尘埃落定。

那一刻,杜大爷黝黑的面庞上露出了笑容,一双饱经风霜的眼睛中滚动着热泪。

“残疾人本就需要社会给予更多的关爱和帮助。”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刘学鹏在总结上述案件时说,法律援助为特定群体打开了一扇希望的大门。

“畅通‘绿色通道’,优化受理流程”,这是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服务理念。

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等“零距离”服务;在区人民武装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站,加强涉军群体的法律服务保障;在全区11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66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法律援助咨询站点,将法律援助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

协作联动解难题

去年3月,梅某带着孩子小陈来到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经了解得知,梅某与丈夫陈某因感情不和离婚,

独自抚养小陈。但小陈患有脑器质性精神障碍,免疫介导性脑炎等疾病,随着时间的推移,高昂的医药费用让梅某无力负担。梅某多次与陈某商议小陈的抚养费,陈某拒不履行其抚养义务。

“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寻求帮助。”梅某说。

在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梅某以小陈监护人的身份为其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受理案件后指派律师白翼承办此案。

为保障小陈的合法权益,白翼第一时间联系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为小陈办理民事监督申请手续;在民事立案、调查取证、支持起诉、办案时限等方面给予相应法律支持。

经过多方努力,用时22天,梅某拿到了小陈的抚养费。“谢谢你们,没有你们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梅某说。

上述案件的快速办理得益于“法律援助+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作用。

津南区司法局局长王斌介绍说,2023年,津南区司法局与区检察院、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妇联联合会等多家单位签订《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支持起诉联络点”,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运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促进和解、形成支持起诉意见书,法律援助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支持和帮助。

“该协作机制有效维护了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民事主体利益。”王斌说。

规范建设谋发展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

为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津南区强化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的监管,筛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办案口碑好的律师进入办案团队;在办理特殊案件时,指派或者安排熟悉未成年人或女性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女性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同时,津南区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的培训,结合评估中点出的共性问题与个案问题,分析原因,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此外,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组建了共43名成员的值班律师团队,确保每天两名律师在窗口值班,实行首问负责制,通过明确责任和全程跟进,提升了法律援助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系列举措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数据显示,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2024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13件,提供法律咨询2968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高质量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要进一步加强办案监管,做到案件指派科学专业,案中跟踪精细精准,结案审查及时全面,案件质量评估规范高效,提升法律援助质量管理成效。”津南区司法局党委书记郭富志表示,下一步,将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为契机,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水平,拓宽法律援助范围,让每一个需要法律援助的人都能得到及时、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朱分华 何梦青

“仅仅两天时间,我就拿到了90本公证书,公证机构的办事效率太高了。”湖南省长沙市某企业负责人既惊讶又惊喜。因该企业需要前往非洲进行投资,急需企业资质公证书,麓山公证处公证员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实行“容缺受理”,顺利帮助企业在竞争激烈的招标中脱颖而出。

这份争分夺秒跑出来的涉外公证,是长沙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的日常一幕,也是长沙市司法局深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一个缩影。

从24小时在线的法律机器人,到覆盖1600多个村(社区)的“法律明白人”;从湖南(长沙)涉外中央法务区的国际仲裁庭,到农民法律法律援助申请的“绿色通道”……长沙交出了一份公共法律服务护航民生幸福与经济发展的温情答卷。

党建引领

放眼长沙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一面面党旗“飘扬”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党建文化墙上,4700余名党员法律服务从业者,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承诺,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迈向新高度,为长沙法治建设贡献坚实力量。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党员法律服务从业者积极开展“党建引领·助力千企”“公证送法进乡村”“千名仲裁员联千企”“法律援助进校园”等主题活动,成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引领方向、信仰坚定的中流砥柱。目前,长沙市486家律所实现党支部全覆盖,公证、司法鉴定领域党组织覆盖率达100%,法律服务从业者中党员占比超60%。

普惠均等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桐木村村民王某通过视频连线值班律师,仅15分钟,便找到了困扰他的劳务纠纷的解决办法。这个打破地域限制的“云服务”,让偏远地区的群众也能共享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开展“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试点,是长沙市司法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的一次成功尝试,此举通过“线上+远程”服务模式,将城区优质法律服务资源“输送”到偏远地区。

2024年1月29日,在长沙市法律援助中心,农民工查某因工伤事故赔偿问题,到此申请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当天便完成受理指派,帮助其获得了90万元工伤赔偿。

2024年以来,长沙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为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各类人群提供法律援助760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近3500万元。

如今,长沙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站点1834个,实现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纠纷调解等业务“一站式”办理,“12348”热线24小时提供法律咨询,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已经实现。

高效解纷

在天心区坡子街街道登仁桥社区的“小巷调解工作室”,调解员邹美红将法理情融入“一杯芝麻豆子茶”中,某小区加装电梯引发的长达半年的邻里纠纷,在她独特的“背靠背调解法”下烟消云散。

“低层住户得到适当补偿,高层老人圆了电梯梦,这就是法律的温度。”如今,全市7781名调解员活跃在1924个调解阵地,他们创造的“商圈调解七步法”“家事调解情绪疏导机制”等,筑牢了矛盾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法律明白人”刘良洪的故事,彰显着基层法治的蓬勃生命力。担任村干部16年来,他带领浏阳市杨花村建起了杨花书院、宪法广场、法治书屋,模拟法庭和法治剧场等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成为长沙市乃至湖南省广袤乡野上独特的法治“文化景观”。

“长沙已培养5742名‘法律明白人’,每个村都有3名以上,他们带头开展普法宣传,参与志愿服务,调解矛盾纠纷,是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关键力量。”长沙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剑表示,全市1600多个村(社区)全部配备了法律顾问,“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让法治触手可及。

搭建平台

着眼“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岳麓山国家大科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湘融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湘湖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继建成。

三湘南湖大市场负责人柳胜感慨道:“湘湖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贴近市场一线为广大消费者、企业商户解决法律问题、调解纠纷,市场矛盾纠纷同比大幅下降。”

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长沙积极引进律所、公证、司法鉴定、国际仲裁、商事调解等各类专业法律服务集成“落户”,建成湖南(长沙)涉外中央法务区,“一站式”提供商事调解,法律查明、综合评估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日前,长沙仲裁委国际仲裁中心成功审结一起涉外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件。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主动履行了裁决义务,“公正、专业、高效的服务,不仅帮助我妥善化解了纠纷,还维护了企业国际声誉。”相关企业法务负责人刘某说。

推进涉外法治,离不开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长沙市司法局实施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程,面向全球招募国际商事调解员,积极培育引进涉外仲裁员、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指导律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壮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长沙市司法局将践行法治为民宗旨,持续深化“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从乡村田野到产业园区,从城市街巷到国际舞台,让法治成为这座城市最亮丽的底色。

交出护航民生幸福与经济发展温情答卷

长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F12348咨询台

我于2020年5月入职四川省内江市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上一直认真负责,勤勤恳恳。因表现优异,2023年8月,公司与我续签了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然而,去年公司业务持续下滑,入不敷出,今年刚过完元宵节,公司就以经营不善欲退出内江市场为由,要求提前与我解除劳动关系,但公司给的补偿金没有达到我的心理预期,我想咨询一下,现在该怎么办?

咨询人:四川省内江市市民吴女士

2月17日,接到吴女士的咨询电话后,我详细询问了吴女士有关劳动合同的条款、工作证明、工资发放情况,解除劳动关系的协商情况等各项信息,认为吴女士和公司之间的分歧,主要在于双方对补偿标准的认定存在差异,有较大的调解可能性,在征得吴女士同意后,我根据吴女士提供的联系方式,拨通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电话,为双方进行调解。

吴女士认为,自己在公司工作期间一直兢兢业业,从未有过任何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如今公司因自身经营问题解除劳动合同,理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公司代表则表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确实困难,资金紧张,且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标准给予了吴女士足额的补偿,之所以会出现2700元的差异是因为吴女士休过产假,生育津贴拉低了吴女士近一年月平均工资标准,再增加补偿金额确实存在困难。

我在了解双方的诉求和分歧点后,向双方详细解释了劳动合同法中关于经济补偿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公司因经营不善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吴女士在公司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也向吴女士说明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困境,希望她能够理解公司的难处,在补偿金额上作出一定的让步。经过不懈努力,双方的态度都有所缓和,公司表示愿意在原有基础上

增加1500元补偿金额,吴女士则表示愿意接受。

解答人:内江市12348接线律师,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柏香燕

办理结果:

公司与吴女士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一场劳动纠纷被快速化解在萌芽状态。接线员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优势和调解技巧,通过多次与双方沟通,释法明理,耐心劝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马利民整理)